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重新回答首次反馈问题 5，要求依据充分、逻辑清晰，结合对联明技培的控制情况补充分析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联明技培的设立目的、转让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公司回复】

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经济全球化对人才的需求，投资兴办了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以下简称“联明技培”）。联明技培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多层次、多形式的训练和培养的活动，旨在全面提高学员的文化、技术、管理和政治思想素质，增强任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职业培训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联明技培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是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机构。

根据《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章程》第六条约定，“本单位是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举办者不要求回报”，同时，《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章程》第三十七条约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根据国务院 1998 年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章程》第四十七条约定，“学校财产应按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学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

7号)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参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号),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因此,若联明技培被注销,其剩余财产只能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7月1日实行)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章程》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法通过参与联明技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其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不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联明保安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明技培作为非营利性组织与联明保安的营利宗旨并不相符,联明保安不宜再作为联明技培的举办者。为保障联明技培作为非营利性组织有效发挥其社会公益功能,2015年6月15日,联明技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联明技培的举办者由联明保安变更为联明投资。2015年6月15日,联明技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请求将联明技培的举办者由联明保安变更为联明投资,并已获得了相关批复。联明保安以实际出资额500万元为定价依据将联明技培股权转让至联明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会中事(2015)审字第1464号审计报告,联明技培2014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4年收入合计	2014年净利润
联明技培	5,378,034.52	215,471.22	5,162,563.30	2,378,771.00	22,578.48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会中事（2014）审字第 1086 号审计报告，联明技培 2013 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013 年收入合计	2013 年净利润
联明技培	6,051,481.62	892,237.86	5,159,243.76	2,354,042.75	159,243.7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中“长期股权投资”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过程及依据

- 1) 查阅了《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章程》以及办学许可证；
- 2)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准则；
- 3) 查阅了联明技培变更举办者的董事会决议和民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 2.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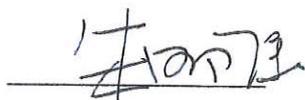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无法通过参与联明技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其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不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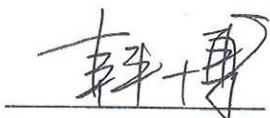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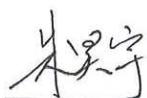


朱明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韩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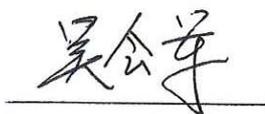


朱昊宇



邓翠颖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